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日期：2012-09-18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80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9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2,554,886.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510,977.22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2年度第一次	

注：1、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0152元，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该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98.68%。

3、本次为本基金首次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9月20日	
除息日	-	2012年9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9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9月24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不含）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销售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8日